

稅務新聞 104-0508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方式」說明。
- 二、 103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新增「查詢碼」服務措施。
- 三、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附件上傳。
- 四、 104 年1月1日起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至 2,400 元。
- 五、 公司與其分支機構，應各就其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
- 六、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現金，於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生存配偶之婚後財產計算。
- 七、 定作人之材料折抵應付承攬人之工程款，開立及取得統一發票要記得「不折不扣」。
- 八、 房地合一稅 政院要大改。
- 九、 為鼓勵雇主照顧員工福利，員工伙食費免稅上限調高為 2,400 元。
- 十、 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 十一、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方式及範圍。
- 十二、 問答／分居夫妻報綜所稅 三情形免合併申報。
- 十三、 結算申報期間查詢課稅年度之所得資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辦理申報。
- 十四、 開放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所得資料。
- 十五、 綜合所得稅申報退稅案件，請多加利用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安全便捷。
- 十六、 遺產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申報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 十七、 繳納之健保費可於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保險費項下扣除。
- 十八、 繼承自益信託土地 稅變輕了。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方式」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開始，針對上年度申報內容單純案件及首次申報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經國稅局審核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該局會主動協助計算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應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或以郵簡通知自行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上網下載。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或下載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後，請先仔細核對通知書內容，包括所得資料、免稅額資料、扣除額資料及稅額計算等是否正確，如果同意以稅額試算內容作為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只要在今(104)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繳稅或回復確認，就完成報稅了。回復確認的方式如下：

一、繳稅案件：

- (一) 現金（稅款 2 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繳稅。
- (二)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 (三) 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
- (四)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二、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

- (一)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退稅案件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不繳不退案件確認試算內容。
- (二)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 (三)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該局指出，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係便民措施，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該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有其他來源之所得等，則仍請於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結算申報，免依該通知書所載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且不須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該局呼籲，今年稅額試算通知書新增附寄「查詢碼」，不同意通知書內容之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前開查詢碼，搭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由網際網路下載及匯入所得、扣除額資料，自行檢核上傳申報成功，即輕鬆完成申報，請多加利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3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新增「查詢碼」服務措施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今(104)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至國稅局臨櫃查調「查詢碼」，並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下載 103 年度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本項服務可以減少光碟片及紙張的使用，為愛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該所進一步說明，查詢碼可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臨櫃申請，且查詢碼僅於法定申報期間有效，逾期將無法使用。民眾只需使用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軟體，並通過身分證統一編號、「103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及「查詢碼」之驗證，即可下載全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申報繳稅作業，而且民眾也可使用查詢碼下載今年上次上傳申報的資料以進行更正申報，相當便利。

該所特別提醒民眾，今年以掛號郵寄稅額試算通知書時，將會一併印製查詢碼提供給民眾，民眾若不採用稅額試算且未持有憑證，即可利用查詢碼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軟體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逕予匯入調整後上傳，完成年度結算申報作業，免再赴國稅局臨櫃查詢。國稅局籲請民眾妥善保管查詢碼，以避免遭他人竊取使用。如果查詢碼經連續多次驗證錯誤，將被強制註銷而無法使用，民眾如仍有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需求，得於申報期間內，攜帶身分證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辦理查調，國稅局將以光碟片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附件上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增加新功能，營利事業於申報期間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例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屆滿前可透過營利事業電子結（決）算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附件。

由於該項功能係第 1 年試辦，尚無法適用全部之營利事業，該局說明，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申報案件且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藍色申報書及非獨資合夥申報案件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申報書表、附件資料及租稅減免證明文件。該局指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附件上傳，有下列注意事項：

- 1、上傳之附件應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 2、附件資料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並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才可進行附件上傳。
 - 3、附件上傳後將以 Email 通知附件上傳結果，惟附件上傳內容仍以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之網路附件上傳證明文件收執聯為準。
 - 4、營利事業或代理人應自行查詢確認附件上傳是否成功，若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仍上傳失敗，應於規定送件期限前以紙本或光碟片遞送附件至稽徵機關。
- 該局呼籲，為擴大附件上傳服務範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亦可透過機關或團體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申報書表及附件資料。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儘早上網申請法人報稅密碼，以利透過網際網路自行或代為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暨附件上傳作業。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至 2,400 元

新市區李小姐問，公司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費，多少金額可免視為員工的薪資所得？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說明，財政部為鼓勵營利事業提高員工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租稅負擔，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限額，由原來每人每月 1,800 元提高至 2,400 元，如超過限額，其超過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但應配合轉列員工薪資所得。

該所呼籲雇主勿採用將員工原有薪資變相挪移部份至伙食費，以減少員工應稅薪資所得方式實施，而是應實際提高員工伙食費補助，增進員工福利。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公司與其分支機構，應各就其實際銷售貨物或勞務，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

本局表示，邇來發現轄區內有甲○○公司○○營業所，未辦理營業登記，銷售貨物時未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卻以其另一營業所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經本局查獲後，依法按銷售貨物金額處 5% 罰鍰，甲○○公司○○營業所不服，申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本局說明，就營業稅法而言，總公司與其所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係不同營業人，各營業人自應各就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此與總公司及其所屬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在法律上是否屬同一人格無涉。

本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營業所應開立發票，未開立發票，即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其不論有無漏稅結果，皆應予處罰，是公司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以自己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6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現金，於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生存配偶之婚後財產計算

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將現金贈與配偶，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雖屬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依法須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中計算遺產稅，但於計算生存配偶財產時，依法則不能列入婚後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分配。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因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如有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則不列入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死亡時遺有財產 4,000 萬元，生存配偶乙君於甲君死亡時持有財產 2,20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為甲君於死亡前 2 年內所贈與，另假設雙方其他之財產皆為婚後非受贈或繼承取得，且雙方皆無負債)，則甲君之遺產總額應為 4,200 萬元，惟其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為 4,000 萬元，乙君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為 2,000 萬元(於計算婚後財產時，因 200 萬元為無償取得，因此不列入婚後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則乙君可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金額為 1,000 萬元【 $=(4,000 \text{ 萬}-2,000 \text{ 萬})/2$ 】。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定作人之材料折抵應付承攬人之工程款，開立及取得統一發票要記得「不折不扣」

營業人將營建工程委由承包商施作，承包商所刨除之工程廢料，如直接折抵工程款，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包商，但有少數營業人，僅向承包商取得折抵後工程淨額之統一發票，以致發生未給予工程廢料之銷項憑證及取得同額工程款之進項憑證情事，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99 年間將路面修護工程總價 640 萬元發包給乙公司，並就該路面刨除剩餘之材料折抵應給付乙公司之工程款 40 萬元，由乙公司開立銷售淨額 600 萬元之工程款發票予甲公司，但上述交易其實是甲公司以該刨除料為買賣標的出售予乙公司，該刨除料折抵價值由工程款中扣除，僅是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之計算方式，並非工程總價之減少，乃認定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及取得憑證 40 萬元，予以補徵營業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簡易判決甲公司敗訴確定。

該局再提醒，定作人將工程發包給承攬人時，如有以剩餘材料折抵工程款情形，切勿七折八扣，僅以淨額取得進項憑證，應注意依規定給予剩餘材料之銷項憑證及依規定取具全部工程款之進項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房地合一稅 政院要大改

2015-05-08 04:07:25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林安妮／台北報導

財政部將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送進行政院審查，據了解，行政院將大幅調整，已針對稅率、日出時間是否回溯、以及自用住宅免稅條款三大面向，要求財政部重新研議，力爭本月送入立院審議。

行政院政務委員杜紫軍昨天表示，外界對於房地合一稅改方案看法不一，他已指示財政部針對「日出時間提前」及「分區訂定免稅門檻」，連同財政部版一同做衝擊評估，最大程度確保自住客權益。

財政部版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在 3 月底送入行政院，由杜紫軍擔任法案主審官。先前杜紫軍已完成條文審查，但留下稅率、日出條款與自用住宅免稅門檻及長期減徵優惠方式，未做決議；前天杜紫軍再邀財政部、內政部一同商議，待財政部補提衝擊影響評估後，再討論敏感的稅率。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7）日受訪時重申，建議房地合一課稅稅制的政策方向沒變，各面向的評估影響要做都不是問題，昨天早上就已將評估結果送給行政院。

張盛和表示，財政部提出 17% 稅率版本，「被外界罵是最低，怎會再調低」。張盛和的說法，已被解讀為政院有可能上調稅率。

依照財政部先前報送政院的微調方案，建議個人稅率按持有期間分四級課徵，未滿一年出售者課 35%、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課 30%；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課 17%、十年以上課 12%。在自用住宅部分，仍採售價 4,000 萬元以下完全免稅；施行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 日。

舉例來說，財政部訂定的日出時間，是針對明年元旦以後的交易實施，但外界建議要回溯，應提前到 2011 年奢侈稅或是 2012 年政府推行不動產實價登錄時間。

另外，針對財政部訂出的 4,000 萬元免稅門檻，有人認為財政部參考中央銀行對豪宅標準，或許套用在北部很洽當，但是在南部未必如此，建議政府應分區訂定不同的免稅門檻，甚至有人建議應授權地方縣市來訂定。

杜紫軍強調，政院對於這些建議，沒有特別的偏好，但希望財政部對於這些建議，也能一併做衝擊影響評估，以最大程度確保多數的自住客不受影響。

政院對房地合一方案看法

項目	財政部版	政院看法
日出時間	2016年元旦	外界建議應回溯至奢侈稅或實價登錄上路時，三版本應做優劣比較
免稅門檻	4,000萬元	外界建議不要全國均一價，是否針對不同區域做不同門檻，或授權地方自訂
自用宅	儘量不影響現有自用住宅	
稅率(依持有期限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滿一年出售者課35% ●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課30% ● 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課17% ● 十年以上課12% 	擇日再議

註：奢侈稅於2011年6月1日上路；實價登錄制於2012年8月1日上路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為鼓勵雇主照顧員工福利，員工伙食費免稅上限調高為 2,400 元

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因營業需要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係屬對員工之補助，應歸併員工薪資所得稅課稅，然考量雇主之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在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00 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為鼓勵雇主實際增加支出方式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落實照顧員工，達到為員工加薪之效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伙食費免稅上限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前於 104 年 3 月 10 日核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超過部分不予認定事業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A 營利事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 1,800 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在每人每月 1,800 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超過部分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伙食費免稅上限調高 2,400 元，A 營利事業每月發給之伙食費提高至 2,400 元且全額免列薪資所得，員工既可加薪，又不用課稅，實質薪資提高，幸福感大幅提升。

該局特別呼籲，雇主勿將員工原有之薪資部分變相挪移至伙食費，以增加員工之免稅薪資，而應實際提供員工伙食費補助，以確實增進員工福利。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及同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為營業人，故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個人，即為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由於資訊與通訊科技日新月異，網路技術及虛擬通路對消費者帶來無比的便捷性，造就電子商務產業的蓬勃發展，據資策會表示臺灣電子商務產值預期在 2015 年可望突破兆元，在這

龐大商機下，越來越多個人選擇在 Yahoo 超級商城、PChome 商店街與台灣樂天市場等電子商務平台開店創業，雖無實體店面，但因已符合上開規定課稅要件，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除網路交易銷售貨物或勞務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起徵點暫免辦理營業登記外，若每月銷售貨物金額已達起徵點 8 萬元、或銷售勞務金額已達 4 萬元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稅方式及範圍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稅，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稅率為 15%，如個人 103 年度有買賣下列股票，應以實際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者。
- 二、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 10 萬股以上者。
- 三、當年度出售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

- (一)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 (二)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至於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修正之規定，係將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金額達 10 億元（排除核實課稅標的及透過信託基金出售之金額）以上大戶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規定，延後至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該所提醒，出售超過 10 億元以上大戶，可選擇由國稅局就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依 50/00 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 20% 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另行發單，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出售股票金額全數核實課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問答／分居夫妻報綜所稅 三情形免合併申報

2015-05-08 04:07:27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平鎮區崔小姐問：分居的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在什麼情形下可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一)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二)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三)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2015/05/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結算申報期間查詢課稅年度之所得資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辦理申報

台南市黃小姐來電詢問，向國稅局查詢的 103 年度所得資料清單內僅包含薪資所得及利息所得，並未顯示其將套房出租給學生的租金收入，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是否可以僅申報清單內的薪資所得及利息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僅作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仍應據實申報。

國稅局說明，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間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但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或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上開各類憑單者，均不予提供。

國稅局特別提醒，在結算申報期間以憑證查詢、臨櫃查詢或查詢碼方式查詢課稅年度之所得資料，僅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非屬上開所得資料提供範圍之其他來源所得，或上開所得資料因扣繳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申報之各式憑單內容(如給付金額)填載錯誤，納稅義務人仍應誠實申報，若未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將被補稅並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開放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所得資料

臺南市北區林小姐問：國稅局提供的查調所得資料服務對象除了個人外，營利事業今年是不是也可以查調所得資料？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自今年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可使用工商憑證IC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查詢103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方式有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兩種：

一、自行查詢

營利事業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必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才能查詢），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自104年4月1日起至6月1日止使用上述IC卡，先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再由「代理人」在4月28日起至6月1日止，以代理人的工商憑證IC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該分局特別強調，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是來自各憑單填發單位所申報之各式憑單歸戶後的資料，只是提供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注意依法辦理申報，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導致短漏報或漏報情事者，還是會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謝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809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綜合所得稅申報退稅案件，請多加利用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安全便捷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04)年 5 月 1 日開始申報，納稅義務人申報屬退稅案件者，可利用本人、配偶及申報扶養親屬存款帳戶辦理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內，該所表示，為推行無紙化政策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針對屬全國一致之批次採存款帳戶直接撥付退稅案件，自即日起就撥付成功案件，國稅局將採網站公告方式替代紙本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不用出門、不用打電話、更不需要擔心個人資料外洩，即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退稅撥付狀態，快速又便捷，請大家多加利用網路查詢服務。

該所表示自即日起於外部網站（網址：www.ntbca.gov.tw）之公告訊息項下，新增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退稅時程及退稅查詢網站之連結，提供納稅義務人即時查詢退稅撥付狀態服務。

該所特別呼籲，申報退稅案件採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是最佳選擇，不僅退稅款直接撥入指定的帳戶，又可利用網路查詢，亦可免除兌領退稅支票(或憑單)的麻煩手續及舟車勞頓，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柯淑方，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遺產稅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對象及申報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最近常接獲民眾以電話詢問有關被繼承人領有重度殘障之身心障礙手冊，於遺產稅申報時是否可主張身心障礙扣除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該分局說明，被繼承人之配偶、父母及繼承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殘障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且未拋棄繼承權者，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專科醫師出具載有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影本，每人得主張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繼承案件)，故被繼承人並非該扣除額之適用對象。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紀淑英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4)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繳納之健保費可於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保險費項下扣除

嘉義市王小姐詢問：繳納之健保費可否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關於保險費項目，首先要符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之要件。

保險費可以分為 2 部分計算：(1)全民健保保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健保費由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繳納者，不受金額限制，全數扣除。(2)人身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繳納的人身保險(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費，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金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實際發生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數全數扣除。

如仍有疑義之處，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詢問，也可以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5/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八、繼承自益信託土地 稅變輕了

2015-05-08 04:07:26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7)日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修正案，明訂自益信託土地所有權人，若在信託期間死亡，其土地繼承人日後移轉土地時，可依所有權人死亡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土增稅。

此舉能消除目前有安排自益信託與未信託土地，其繼承人稅務負擔差很大的問題。自益信託指的是，委託人為自己的利益(自益)而成立的信託，受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這次修法牽涉到「平均地權條例」第38條之1、土地稅法第31條之1。

內政部表示，自益信託土地所有權人如果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依現行規定，該信託土地繼承再移轉時，土地漲價總數額無法比照未信託的繼承土地，以扣除被繼承人死亡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所以稅負較重。

內政部與財政部基於租稅合理、公平前提下，推動修法。內政部說，未來繼承人在繼承土地時，若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情形時，應比照繼承土地課稅規定，讓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標準一致。

不過，如果委託人是藉由信託契約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的案件將排除適用。內政部官員也說，新法訂有溯及既往規定，只要修正案通過後，尚未核課稅額的案件，都能適用。

舉例來說，甲君在1999年取得土地，原地價為1,000萬元，甲君2012年死亡，遺有配偶及子一人，公告土地現值為3,000萬元，由繼承人乙君繼承，乙君在2015年出售該土地。若土地改良費用及可抵繳增繳地價稅各為100萬元及9萬元，出售日公告土地現值為4,000萬元。

由此算出，甲君要繳的遺產稅是，(土地價值3,000萬元-免稅額1,200萬元-配偶扣除額445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45萬元-喪葬費扣除額111萬元) \times 10%=119.9萬元。土地增值稅是，(申報現值4,000萬元-前次移轉現值3,000萬元-土地改良費100萬元) \times 20%-增繳地價稅9萬元=171萬元。合計要繳290.9萬元的稅。

但若甲君有辦自益信託，因目前法令未明確指名可依所有權人死亡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土增稅，土增稅計算為(申報移轉現值4,000萬元-前次移轉現值1,000萬元-土地改良費100萬元) \times 40%-1,000萬元 \times 30%-增繳地價稅43萬元=817萬元。連同遺產稅要繳936.9萬元。

【2015/05/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